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ING CAPIT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中荷附加安馨无忧防癌疾病保险合同条款
(2012 年 10 月中国保监会备案)

阅 读 提 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更好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保险提供的保障利益.....2.2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3

投保人有权解除合同.....5.2

在某些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6.3

投保人应按时缴纳保险费.....4.1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1.2

投保人应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3.2

受益人申请保险金应提供证明文件和资料.....3.4

理赔保险金时我们有权利对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3.6

受益人的保险金申请权应在一定期间内行使.....3.3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注意.....7

条款目录

在阅读条款正文之前，浏览一下目录有助于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了解。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如实告知
- 1.3 合同成立及保险责任开始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 2.3 责任免除

3 申请与给付保险金

- 3.1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 3.2 保险事故的通知
- 3.3 诉讼时效

- 3.4 申请保险金应提供的材料
- 3.5 保险金的给付
- 3.6 身体检查

4 缴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缴付、宽限期

5 投保人的特别权利及相应义务

- 5.1 保单借款
- 5.2 解除合同（退保）

6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6.1 欠款扣除
- 6.2 合同效力的中止

6.3 合同效力的终止

7 释义

- 7.1 医院
- 7.2 专科医生
- 7.3 毒品
- 7.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5 遗传性疾病
- 7.6 先天性畸形、疾病，先天性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条款正文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仔细阅读。

在本条款中，“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中荷附加安馨无忧防癌疾病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中荷金利两全保险 E 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代码 BEAE）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

本附加合同由所载的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有关声明、批注、其他约定书以及主合同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构成。凡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做规定的内容，适用主合同条款。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有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合同条款依法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如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有利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解释。

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 BCDA。

1.2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我们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本附加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在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本附加合同，我们可以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但若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日（若本附加合同中止后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持续有效两年后才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将不再依据本条规定行使对本附加合同的解除权。

如果我们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或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没有解除本附加合同，则我们不再依据前款约定行使解除权。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1.3 合同成立及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同时生效、保险责任同时开始。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单或主合同批注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若该金额按本附加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2.2.1 恶性肿瘤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持续有效一百八十日（若本附加合同中止后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起持续有效一百八十日为准）以后（不含当日）首次确诊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则我们给付等值于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恶性肿瘤保险金，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效力终止。
- 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2.2.2 保险金给付限制**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持续有效一百八十日（若本附加合同中止后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起持续有效一百八十日为准）以内（含当日）首次确诊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 BEAE 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已缴的保险费。
- 若我们已给付主合同的保险金，则不再给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2、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3、**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疾病，先天性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本附加合同因前述免责情形而终止时，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3 申请与给付保险金

- 3.1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恶性肿瘤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 3.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对本附加合同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3.4 申请保险金应提供的材料** 受益人申请各项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如果有关证明资料不完整，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1、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由我们指定或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疾病诊断书及相关所必需的检查结果证明（如病理检查报告、血液检查报告、超声波、影像学及其它医学诊断检查报告等），若接受外科手术者，还需提供外科手术证明文件；
 - 5、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 若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被委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3.5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作出核定后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 3.6 身体检查** 申请本附加合同保险金时，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我们指定的医院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我们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我们有权不给付保险金。

4 缴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缴付、宽限期** 投保人应向我们缴付保险费。
- 本附加合同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其缴付方式、宽限期的规定与主合同相同。

5 投保人的特别权利及相应义务

- 5.1 保单借款**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且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投保人可以合并主合同向我们申请借款。借款比例、借款最低限额、借款期间、借款利息、偿还借款和借款利息等规定均与主合同相同。但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借款。
- 5.2 解除合同(退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合并主合同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解除合同申请书；
2、保险合同；
3、投保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6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6.1 欠款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现金价值、办理终止合同时，若投保人有欠缴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及利息、借款及借款利息，则所有的欠款和利息均需先归还我们或由我们在给付款中扣除。
- 6.2 合同效力的中止** 主合同效力中止的同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也中止。
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3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1、主合同撤销、解除、退保、满期、终止；
2、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它效力终止情形。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后，除另有规定外，我们不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或已缴的保险费。

7 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除非本附加合同另有释义，适用主合同的释义。

- 7.1 医院** 本公司指定的医院由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中详细列明，本公司将定期发布当年度指定医院并通知投保人。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
3、有合法职称的专业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但不包括

		观察室、联合病房、精神病院和康复病房；
		5、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7.2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7.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7.5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7.6	先天性畸形、疾病，先天性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疾病、变形或染色体异常。